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威豪

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張瓊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貸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16萬2,5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碩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月8日邀同被告王俊雄及張瓊月為連帶保證人，就元碩公司於現在及將來所簽章之付款、承兌、背書或保證之票據、借據、契約及其他債務憑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為限額，願負連帶償還責任。嗣元碩公司於113年2月29日向原告辦理營運週轉金貸款1,000萬元，及於開發國內信用狀額度2,000萬元內向原告借款，借款本金、借款期間、利率詳如附表所示，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
01 清償本息時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契約約
02 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3 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元碩公司自114年1月24日
04 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目前尚欠本金共2,616萬2,578元及如
05 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爰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
06 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
09 或陳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開發國內遠期、即期信用狀契
11 約書、本票2紙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委任開
12 發國內信用狀-電子化服務系統往來增補契約書、變更授信
13 動用申請書（兼代收借款憑證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
14 款憑證）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15 25頁至68頁），經查核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
16 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
18 告連帶給付原告2,616萬2,5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19 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7 書記官 邱雅珍

28 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/元)：見本院卷第19頁至21頁

29

授信額度1,000萬元							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	計算標準
1	1,000萬元	民國113年 2月29日起	250萬元	均自民國 114年2月	3.078%	均自民國114 年3月29日起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民國114年2月28日止	750萬元	28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。	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授信額度2,000萬元							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	計算標準
2	335萬元	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3日	79萬9,988元 186萬6,638元	均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8%	均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66萬6,362元	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5日	49萬9,909元 116萬6,453元	均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8%	均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385萬元	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6日	115萬5,000元 269萬5,000元	均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8%	均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82萬4,476元	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4日	24萬7,343元 57萬7,133元	均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8%	均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159萬2,567元	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6日	47萬7,771元 111萬4,796元	均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8%	均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7	127萬8,810元	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0日	38萬3,643元	均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8%	均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89萬5,167元				
8	204萬0,461元	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3日	61萬2,139元	均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8%	均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142萬8,322元				
9	114萬0,133元	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8日	34萬2,040元	均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8%	均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79萬8,093元				
10	110萬3,143元	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9日	33萬0,943元	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8%	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77萬2,200元	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